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为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连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Net Profit, Operating Profit,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Explanation. Lists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Revenue, Profit, and Margin. Rows include Overall, Business, and Regional performance.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Revenue, Profit, and Margin. Rows include Overall, Business, and Regional performance.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6.78%，主要系去年品牌推广投入节奏受宏观因素影响，在第三季度相对集中，而今年投入节奏相对均衡，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季度之间正常波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Share Count, and Percentage.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委托理财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Party, Investment Type, Amount, Start/End Date, Status, etc.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编制单位：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10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Net Profit, Operating Profit, etc.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Rows include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公司负责人：刘为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连利

2023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编号：2023-035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文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3-036）。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3-037）。

四、关于公司增补2名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周娟女士（简历附后）、王定海先生（简历附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周娟女士

1979年3月出生，持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和南开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曾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法务部高级经理、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周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定海先生：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南昌大学广播电视新闻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经理、公司党委组织部宣传总监和公司办公室（党办）文化责任总监；现任华润江中工会办公室专职总监。

王定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编号：2023-037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8,000股；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4.598元/股。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8,000股。根据《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1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以授予价格减去其持股期间取得的四次派息后的金额进行回购注销，即4.598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集团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507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89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司同时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6.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7.2021年1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不同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9.2021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6万股，因此公司首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87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34.3万股。

10.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3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8,000股；同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后46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12.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符合条件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61万股限制性股票。

13.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4.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2年5月17日完成前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8,000股的注销。

15.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4,000股；同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后46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17.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18.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决定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56,042股的使用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20.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2年7月14日完成前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4,000股的注销。

21.2022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56,042股的使用进行调整。

22.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江中药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后46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3.2022年9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剩余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并于当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6,042股股份注销。

24.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1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5.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1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6.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27.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江中药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同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后46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8.2023年2月21日，公司披露《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3年2月23日完成前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000股的注销。

29.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30.2023年3月26日，公司披露《江中药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同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后46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31.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3年6月21日完成前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4,000股的注销。

32.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1〕178号）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继续执行。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发生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21年前三季度、2021年年度、2022年前三季度和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分别实施完毕，其中2021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202元（含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四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202元/股（含税）。本次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6.62元/股（含税）调整至4.598元/股（含税）。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办结前，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则该名激励对象因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可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持有，回购价格仍为4.598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前述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共计404,782.4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动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hange, and Total. Rows include Total Shares, Restricted Shares, etc.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因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

影响。
(下转B472版)